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333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周傳舟、廖慶民及周命命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周傳舟，男，1995 年 3 月 4 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 EE036XXXX，父親周厚付，母親劉小蘭，居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廣豐區楓底鎮畈上村溫 5 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一部黑色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2 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 \* 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\*

初級書記員

譚芷欣